

证券代码：837647

证券简称：金河科技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8 年第一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在该方案中确定了公司发行股数不超过 20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6.00 元，由银川市冷链物流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乳制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该方案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在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2018 年 5 月 31 日，因主办券商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对上述方案进行了修订，并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告了《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公告编号：2018-032）。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

告，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全部到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出具 XYZH/2018YCMCS10263 号《验资报告》。

2018 年 7 月 27 日，公司向股转公司提交股票发行备案材料，并收到编号为“GAS201807270036”的《受理通知书》。2018 年 8 月 1 日，公司收到股转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8]2750 号），在收到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公司未提前使用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新增股份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在股转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每笔募集资金使用均严格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应审批手续，募集资金的使用按照股票发行方案的资金用途使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为：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150,000.00 元；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冷库改造、冷链运输车辆及相关费用支出 1,193,537.00 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1,343,537.00 元。此外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专户结息扣除手续费净额人民币 19,263.51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0,675,726.51 元。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支付制冷设备、冷库改造、冷链运输车辆及相关费用支出人民币 6,004,465.36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专户结息扣除手续费净额人民币 3,009.65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4,674,270.8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2018 年第一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等和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经提交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股转公司及时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

的利益，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在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开设专户用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号为 0100 0140 1000 02460，并于 2018 年 5 月 26 日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200.00 万元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全部到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8 年第一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第一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元）	备注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总行营业部	0100 0140 1000 02460	4,674,270.80	-
合计	-	4,674,270.80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8 年第一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冷链物流的建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一、	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00
	加：结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22,273.10
	减：支付券商费用	100,000.00
	支付律师费用	50,000.00
二、	募集资金使用	11,872,273.10
	减：冷库改造及冷链运输车辆	7,186,565.3
	减：差旅费及业务费	11,437.00
三、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674,270.80

四、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挂牌以来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已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股转公司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现提请董事审议。

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